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

第二條 組織

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
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工作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贈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；(二) 分辦事處：各縣市。本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大眾。本會之服務宗旨為：(一) 提供會員專業諮詢；(二) 舉辦各類專業培訓；(三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
